

证券代码：600696

证券简称：ST岩石

编号：2019—007

##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0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该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1日就股东会决议纠纷事项向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2月2日受理本案，并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《立案通知书》（2019）鄂东宝民0802初字第508号。现将该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起诉时间：2019年2月1日

受理时间：2019年2月2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鲜言、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600696。第三人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通公司）为原告出资参股企业。

2016年3月28日，在未通知原告且未召开股东会的情况下，汉通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被告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。

2016年6月27日，汉通公司再次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，同意由被告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向汉达公司增资人民币6,0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75%；汉通公司持股比例调减至25%。6月28日，汉通公司与柯塞威大数据公司以汉达公司新股东的身份，通过了汉达公司《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》即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，随后汉达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在原告的强烈要求下，汉通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股东会撤销了董事会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的关于柯塞威大数据公司对汉达公司增资的决议。在此情况下，虽然关于汉达公司的增资已经丧失了基础，但各被告却对后续工作拒绝配合，严重侵害汉通公司权益。

有鉴于此，在汉通公司监事未依法起诉的情况下，原告作为汉通公司股东，为了汉通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。

#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的内容：

1、判令确认被告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无效；该决议被判令无效后，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撤销变更登记手续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：

《立案通知书》（2019）鄂东宝民0802初字第508号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6日